

# 自治区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

(2022 年度)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自治区社会保险中心

负责人（签章）：樊爱银

填报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 日

## **一、全区失业保险基金收支余总体情况**

### **(一) 全区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总体情况**

2022年，自治区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决策部署，高标准严要求，努力实现社保基金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，稳步推进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基金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，失业保险基金总体运行平稳，参保覆盖面稳步扩大，持续推进助企纾困，市广大参保人员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。在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的基础上，确保了失业基金安全平稳运行。

2022年全区失业保险基金收入259882万元，基金支出401796万元，本年收支结余-141914万元，年末累计结余546814万元。

### **(二) 全区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**

2022年失业保险基金总支出314696万元，支出预算完成率保持在合理区间，保障43.64万人次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，减轻家庭负担，维持基本生活，采取各项措施提高就业人员职业技能，避免失业。推动失业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。

## **二、全区失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及运行情况分析**

2022年，失业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预算226928万元，实际征缴247139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02.2%；待遇支出预算82130万元，实际支出93280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00.9%。失业保

险基金社保费收入、待遇支出预算编制较为准确。

### 三、全区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组织实施情况和绩效管理情况

一是根据自治区人社厅、财政厅、税务局《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发〔2022〕20号）精神，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。

二是根据自治区人社厅、发改委、财政厅、税务局《关于做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工作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发〔2022〕26号）和《关于切实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发〔2022〕52号），对22个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政策，按照规定发放稳岗补贴。

三是根据自治区人社厅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2022年自治区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发〔2022〕12号）规定，自2022年1月1日起，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标准，每人每月在现行基础上每档上调207元。

四是人社部、教育部、财政部《关于拓宽失业保险助企扩岗政策受益范围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22〕52号）规定，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。

2022年失业保险基金总支出401796万元，支出预算完成率保持在合理区间，保障43.64万人次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，减轻家庭负担，维持基本生活，采取各项措施提高就业人

员职业技能，避免失业。推动失业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。下一步，将持续监控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，确保基金运行在平稳区间。

#### **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一是各项基金会计核算严格执行《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》和《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》的规定。实行收支两条线和财政专户管理，按险种分别建账、分账核算，财务核算及时、准确；基金各险种间分设收入户、支出户，无相互挤占、挪用情况；收入户月末清零。每月与银行、财政、税务定期对账，对数据不一致对查明原因，保证账账、账实、账表相符。

二是严格按《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》规定的内容、方法和程序，在分析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测算下年度基金收支情况的基础上，认真、科学、合理编制各项社会保险基金下年度的收、支预算，按时上报预算报表。并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统一规定的报表要求上报社会保险基金月、季、年报和决算报表，认真填制、审核各项数据，确保财务与业务、统计数据一致。

附件: 2022 年自治区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绩效评价表(自治区社保中心)